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ii)由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有關要約結束的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2017年9月7日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要約人」	指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 (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及本公司股權其後的變化，經董事考慮後，認為建議的新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份。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象徵著本公司之新開始，及令其形象煥然一新，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為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股份簡稱，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建議更改股份簡稱獲聯交所批准後，隨即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東謹請留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震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震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